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2號

再審聲請人 張文俐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作成之115年度聲再字第1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提起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一)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，但其再審訴狀理由，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，不能認係對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172號、104年度台聲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1934
02 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有所憑證據顯遭竄改之情
03 事，且再審聲請人日前已發現新事證，然系爭確定判決並未
04 對此證物加以斟酌，自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是本院
05 於115年6月30日所作之115年度聲再字第16號裁定（下稱原
06 確定裁定），一再以既判力為由駁回再審聲請人所提之再
07 審，已悖離正當法律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9、1
08 1、13款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所執聲請意旨，無非係就系爭確定判
10 決為指摘，關於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
11 法第496條第1項之再審事由，及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
12 體情事，均未據敘明，自難認再審聲請人已就原確定裁定依
13 法表明聲請再審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
14 請不合法，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

18 法 官 蘇嘉豐

19 法 官 陳姿妤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李婉菱